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2,368,346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6,826,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新達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新達及其聯繫人士已按要求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賦予持有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149,483,715 (98.085%)	2,918,000 (1.915%)

根據上述之投票數字，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